**花蓮縣政府觀光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須知**

 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府觀銷字第1060159909號函訂定發布

1.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結合民間資源行銷花蓮與著作權之保護，開放第三人得自行印製使用本府觀光文宣與圖片，規範申請授權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2.本須知之主辦單位為本府觀光處。

3.本須知所稱之觀光文宣與圖片為本府觀光處權管之觀光文宣與圖片。

4.有使用本府觀光文宣圖片需求者，應具備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5.本須知適用對象包括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民間團體、觀光旅遊相關合法業者(如：旅宿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、大眾運輸業、餐飲業、食品業)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申請人。

6.申請人可至本府觀光處官網下載授權申請須知、申請書或親自至主辦單位索取。

7.申請人應檢附授權申請書、預印製之設計樣稿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主辦單位審查。

8.申請人使用本府觀光文宣與圖片應標記「花蓮縣政府授權使用」。

9.申請人應依申請用途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圖像，不得違法提供複製、下載、或將本申請授權內容再轉授權於其他第三人。

10.本府觀光文宣及圖片授權期限以申請人該次申請發行數量為限。

11.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應函知申請人；如通過者，主辦單位將提供授權項目之檔案。申請人應依據審查結果通過之設計樣稿及數量印製，並於印製完成後提供成品二份函送主辦單位備查。

12.申請人經主辦單位授權取得圖檔後，方可運用於輸出、沖洗展示、文宣及印刷品；如有其他特殊用途，應於申請書註明，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
13.申請人基於營利目的使用或公開發行者，除檢附申請書及預印製之設計樣稿外，另須檢附書面企劃書一份，敘明用途、發行日期、發行數量、語文別、發行地區、售價等內容，經本府審查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**花蓮縣政府觀光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書**

(請以正楷填寫，以利資料建檔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(全銜)※如以個人名義申請，則請填寫本人姓名 |  |  聯絡人 |  |
|  職稱 |  |  聯絡電話 |  |
|  聯絡E-mail |  |
|  聯絡地址 |  |
|  申請授權項目 |  |
| 申請用途說明：* 使用目的： □ 非營利用途 □ 其他： 。
* 製作成品名稱： 。
* 製作數量：
* 成品性質：
* 成品用途說明：
 |
|  本單位／本人已詳閱**花蓮縣政府觀光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須知**，若取得文宣或圖片檔案授權，將依規定使用，並於印製完成後提供成品二份函送主辦單位備查；未依規定使用致使花蓮縣政府觀光處權益受損，所需擔負之責任及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本單位／本人負責。 |
| 聯絡人簽名： |  負責人印鑑章：  申請單位印鑑章： |  |
| 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**相關證明文件(個人身份證或單位員工證件)**

|  |
| --- |
| 黏貼處(正面) |

|  |
| --- |
| 黏貼處(反面) |